

## 肆、建設部門

### 二、農業局

#### (一)農務科—農產推廣：

#####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1)11月連日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損失，經提報農委會同意將蔬菜類作物、西瓜、洋香瓜、芝麻、豆類（紅豆、黑豆、綠豆及黃豆）、飼料（青割）玉米等列為專案補助項目，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4,652公頃、救助7,990戶、救助金1億2,406萬元。

(2)辦理田間調查複查白河區等12公所。

(3)辦理行動化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系統更新及新進人員講習共2場。

##### 2. 推行農業機械化：

(1)截至12月底止，共核發農業動力用電證明9件。

(2)2.100年度共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1,793張、免營業稅油單3,742本、農機號牌176片。

##### 3. 稻米生產：

###### (1)稻繁殖田：

100年2期作設置採種田台稔2號11公頃，台稔9號35公頃，臺南11號245公頃，台農71號35公頃，台東30號21公頃，共計347公頃，已於12月全數收穫完成，採種田所生產的稻種預估可供應本市101年2.5萬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2)輔導育苗中心：

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市共設置39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32.3682公頃。

##### 4. 植物保護

(1)補助南化區農會等5單位各40萬元，執行臺南市果樹共同防治計畫辦理防治資材補助工作。

(2)12月6日及15日分別假玉井區農會及麻豆區農會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會，參訓人數508人。

(3)農藥販賣業執照：受理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及變更案26件（含變更23件及設立3件）。

(4)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36件送檢，劣農藥3件裁處罰鍰9萬元。

(5)肥料管理工作：抽檢肥料25件送檢，肥料品質不合格1件罰鍰5萬元。

(6)農作物污染監測工作：抽取農作物樣品7件送檢，檢驗結果皆屬合格。

##### 5.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 輔導有機農業

### a. 輔導有機農民驗證，擴大有機栽培面積：

有機農業推展至 101 年 1 月底止計 129 戶，面積 215.71 公頃（水稻 19 戶，面積 11.53 公頃；蔬菜 76 戶，面積 143.43 公頃；水果 26 戶，面積 44.74 公頃；其他作物 8 戶，面積 16.01 公頃）。

### b. 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

100 年度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12 件，本（101）度預定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326 件。

## (2)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

### a.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抽檢 992 件，其中水果 584 件，蔬菜 408 件，不合格件數 51 件，總合格率 94.9%。

### b. 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

本市吉園圃產銷班計 209 班，蔬菜 82 班，水果 127 班，新累計增加吉園圃產銷班 9 班。

## 6. 活化休耕農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 (1) 擴大經營規模農機設備補助

#### a. 召開經營計畫書初審會議

分別於 9 月 2 日、10 月 25 日召開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官田、後壁、北門、學甲、白河區 6 位專業農民所提經營補助計畫書初審，並函送農糧署複審，申請相關機械設備補助。

#### b. 農糧署於 8 月 12 日及 9 月 9 日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本市六甲區專業農民陳柏宏君鋼骨造溫室 110 萬元、官田區專業農民李介斌君曳引機、冷藏庫、割草機計 114 萬元、後壁區專業農民沈勝一君動力施肥機及動力噴霧機計 1 萬 3,000 元、新營區專業農民魏州偉君插秧機 26.6 萬元、柳營區專業農民王清榮君插秧機 26 萬 6,000 元、佳里區專業農民林正道君曳引機 160 萬元、鹽水區專業農民陳清波君曳引機 160 萬元、鹽水區專業農民張裕昇君曳引機 160 萬元、學甲區專業農民李三陽君曳引機 160 萬元、學甲區專業農民陳瑞溢君中耕管理機 1 萬 6,000 元、白河區專業農民張文卜君曳引機及插秧機計 116 萬 6,000 元。

### (2) 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受理後壁、官田、柳營、鹽水區等專業農民 12 位，申請面積 156.4967 公頃，每公頃核發獎勵金 1 萬元，共計獎勵金額 156 萬 4,967 元，由農糧署南區分署撥款至農會專戶轉撥農民。

## 7. 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

- (1) 第二期休耕轉作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報、補申報，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勘查，覆查期限至 10 月 25 日止。
- (2) 查核公所辦理休耕轉作情形，自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查核地區分別為白河、善化、下營、後壁、安定、新市、歸仁、將軍、新營、安南、柳營、鹽水共計 12 區，抽查面積為 44.9 公頃，不合格面積為 2.45 公頃(5%)。

#### 8. 種苗業輔導管理

##### (1) 種苗登記證照核發

新增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27 件，辦理變更登記 23 件，截至 12 月底累計領有種苗業登證為 395 件。

- (2) 與臺灣種苗改進協會於 100 年 12 月 3-4 日在臺南市立美學館，舉辦第十五屆種苗節慶祝大會，配合辦理趣味競賽活動。

#### 9. 農地利用

#####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 111 件、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93 件，召開農地利用座談會 2 場。

#####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及審查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22 件。

#### 10.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與管理

##### (1) 產銷班組織系統管理

100 年 8-12 月辦理產銷班系統管理，共計新增 4 班，異動 157 件，訪查 32 班，註銷 15 班，帳號申請 1 件。

##### (2) 產銷班創新計畫研提

100 年度農業創新加值行動計畫共計兩個產銷班研提，分別是新化區雜糧產銷班第一班（結盟超商通路生鮮甘藷自動化選別系統計畫）及仁德區蔬菜產銷班第一班（太陽能有機作物乾燥加工創新計畫）。

##### (3) 績優產銷班

100 年度由白河區蔬菜產銷班第 17 班及南化區果樹產銷班第 61 班獲選為績優產銷班。

#### (二) 森林及自然保育科—林產推廣：

##### 1. 林務行政：

- (1) 推營林業政策及宣導造林保林。
- (2)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 (3) 辦理林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審查業務。

- (4)辦理林業用地容許作林業設施使用審查。
- (5)辦理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

## 2. 環境綠化：

- (1)新化、小新營、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
- (2)10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無償配發之灌木苗木計 5 萬 947 株、喬木苗木計 1 萬 137 株、草花 2 萬 1,900 株，合計 8 萬 9,984 株苗木，總綠化面積約為 266,162 m<sup>2</sup>
- (3)申請苗木：請上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農業局/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苗木申請/苗木數種及下載申請表，網址為 <http://www.tainan.gov.tw/agron/download.asp?topage=2&sub=G0A100>

## 3. 造林業務

### (1)平地造林計畫：

本市 100 年 8-12 月平地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9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東山區、官田區、楠西區、善化區、六甲等 4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4.25 公頃，植樹 6,375 株，獎勵金新台幣 89 萬 2,500 元整。

###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本市本(100)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戶共 772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七股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永康區、關廟區、歸仁區等 24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1,111 公頃，植樹 166 萬 6,500 株。

###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市本(100)年 8-12 月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規劃參與造林戶共 3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東山區、大內區等 2 個區公所，造林面積達 3.42 公頃，植樹 5,130 株，獎勵金新台幣 41 萬 400 元整。

## 4. 珍貴樹木保育：

- (1)辦理珍貴老樹除草修剪 4 棵。
- (2)辦理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計 3 棵。
- (3)辦理老樹支架設置計 2 棵。
- (4)辦理老樹施肥計 1 棵、設置植生管計 2 棵。
- (5)舉辦一場臺南老樹巡禮活動，計 49 人參加。
- (6)公告新增列為保護珍貴老樹計 4 棵。
- (7)老樹專書設計印製採購案已於 12 月 29 日辦理完成。
- (8)辦理老樹網站建制。

## 5. 野生動物保育：

- (1)處理無主、危害、受傷野生動物計 356 隻。
- (2)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 件。
- (3)辦理 100 年菱角鳥生態季活動約 1,000 人。
- (4)辦理 2011 亞洲博覽會 2 場約 4,000 人。
- (5)辦理麻醉槍訓練 2 場約 80 人參加。
- (6)辦理國小水雉園區戶外教學 3 場約 220 人。
- (7)印製水雉生態教育園區摺頁 8,000 份及宣導品 2,500 份。
- (8)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導覽解說 90 個團體 1 萬 596 人。
- (9)協助國貿局 CITES 爬虫類及鳥類查核 28 場次。

6. 黑面琵鷺、四草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相關業務：

-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為止，共進行 690 人次巡護。
- (2)辦理黑面琵鷺棲息地環境整備工作，巡查整理棲地環境，預防黑面琵鷺等野鳥大量傷亡情況再發生。並於 9 月 3 日辦理野鳥救護員研習、9 月 17 日辦理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精進各單位執行傷鳥救護人員之實務經驗，熟稔急救通報網路。
- (3)辦理保護區內標記黑面琵鷺數量分佈調查，截至 101 年 1 月 22 日，總計記錄到標記黑面琵鷺 1,541 隻，目前黑面琵鷺陸續到來，持續調查提供黑面琵鷺來臺度冬最新數量及棲地使用情形，以了解濕地生態對黑面琵鷺度冬與繁殖影響，進而營造更適合黑面琵鷺等水鳥的棲地。
- (4)受理 2 件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東漁塭〉漁民申請供電案及辦理東漁塭土地承租費用事宜。
- (5)進行四草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修復抽水及水門設備，整備完成保護區排水機能，以減少保護區再次發生淹水情事。
- (6)為避免遊客誤入保護區內管制區，依據林務局所定自然保護區內解說牌誌設置設計規範，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黑面琵鷺保護區內設置 12 面保護區警告標誌牌示，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完工。

(三)漁業科—水產種苗場業務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為輔導合法魚塭申請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利天然災害發生後始能符合規定。截至 101 年 1 月底，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367 件。

(2) 協助漁民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協助養殖漁民依法取得合理水產養殖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核發許可證。截至 101 年 1 月底，核發 12 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

(3) 水產飼料抽驗：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確保本市水產品之品質，本局依漁業署核定計畫，每年度辦理水產飼料抽驗，包含飼料一般成分、藥物殘留抽驗及三聚氰胺，100 年度業已完成執行一般成分 28 件、藥物殘留 48 件及三聚氰胺 11 件，合計 87 件。

(4) 輔導漁民籌組產銷班：

依據「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輔導團體指導漁民依法籌組產銷班登記，強化產銷班組織運作及合作觀念，擴大漁業產銷班組班，至 101 年 1 月底計輔導成立產銷班 9 班。

(5)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a. 輔導轄內 2 家漁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控管，防範弊端之發生。
- b. 辦理本轄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100 年度預定查核信用部本部 1 家及分部 2 家。
- c.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截至 101 年 1 月底，存款總額 56 億 934 萬元，較去年同期 50 億 2,537 萬元，增加 5 億 8,397 萬元。放款總額 16 億 3,932 萬元，較去年同期 16 億 6,718 萬元，減少 2,786 萬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1.3%，較去年同期 3.1%，減少 1.8%。
- d. 輔導南市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輔導區漁會所屬漁事班定期召開班會，健全基層漁民組織，截至 101 年 1 月計召開漁事班 25 班次之班會。

(6) 補助漁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老漁福利津貼：

- a. 全民健康保險 101 年度每人投保金額 21,000 元，保險率 4.55%，每月應繳保險費 1,086 元，由中央負擔保費 40%，本市負擔 30%，漁民自行負擔 30%，投保漁民人數（含眷屬）約為 63,999 人，100 年本市應負擔保費 4 億 1,600 萬 7,746 元。101 年上半年 2 億 2,156 萬 4,538 元。
- b.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申請核發辦法規定，年滿 65 歲且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每月可領取津貼 7,000 元（101 年 1 月調整），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5,000，本市負擔 2,000，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領取之老漁人數為 6,321 人，本市 101 年上半年應負擔費用 1 億 1,377 萬 8,000 元。

c. 本市補助漁民勞保費補助款情形：目前投保人數約 61,351 人，勞保費率為 7%，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80% 由直轄市補助，本府每月負擔約 7,500 萬元，全年預算約為 9 億元。

(7) 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

為落實水產品品質產地監測，確保消費者權益，中央漁業署於本年度補助本府辦理「100 年度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計畫」總經費 41 萬 3,000 元，本局已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採樣件數計 339 件，其中：動物用藥 339 件、重金屬 127 件及撲滅松與陶斯松 27 件。本年度將持續執行水產品品質產地監測之查驗。

(8) 莫拉克風災災後臺南市受災地區漁塭益生菌穩定水質底土計畫：

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莫拉克風災災後臺南市受災地區漁塭益生菌穩定水質底土計畫，每公頃補助 9 千元，截止至 101 年 1 月底申請戶數 2,747 戶、5,561.51 公頃，總金額為 5,005 萬 6,200 元。

(9) 學甲、北門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

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學甲、北門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每戶最高補助 15 萬元，總計補助金額為 750 萬元，截止至 101 年 1 月底申請合格戶數 54 戶、205 公頃。

(10) 淺海牡蠣養殖放養蚵棚管理：

本案於 99 年度申報數為 5,744 棚，100 年度回收數為 5,712 棚，回收率已達 99%。另獎勵補助金部分，每棚回收補助 500 元者計有 181 人，補助金額 278 萬 9,000 元；回收補助 200 元者計有 17 人，補助金額 2 萬 6,800 元，共計補助 281 萬 5,800 元。並劃設 9 處回收蚵架之暫置集中區，回收廢棄蚵架再由本市環境保護局委外廠商清運焚燬。同時提供各牡蠣產銷班 32 塊保麗龍包覆帆布之改良浮具，現場養殖示範試驗改良浮具實用性。

2. 颱風災損復建工程及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 莫拉克養殖漁業災損復建工程：

a.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計畫(五)-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 3 號及 4 號水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金額 3,182 萬 6,000 元，業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申報開工，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01 年 3 月底完工。

b. 北門區海埔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3,626 萬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工。

c. 北門區南興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3,228 萬元，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申報開工，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01 年 5 月底完工。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100 年度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針對北門區南興、雙春、保安、海埔及七股區國安生產區之改善工程，總經費為 2,500 萬元，由中央漁業署補助 2,000 萬元、本府配合 500 萬元，本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工。

(3) 設置沿海養殖漁業專區規劃：

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 210 萬 5,000 元得標，100 年 7 月 6 日訂立契約，11 月 18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1 年 3 月前完成規劃案。後續依發展順位辦理公開說明會，凝聚共識依序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俾向漁業署爭取養殖漁業建設經費，改善養殖環境，並輔導生產區管理組織自主運作，強化水產物品質衛生，建立區域性產銷體系，推廣優質水產品牌。

(四) 畜產科—畜產行政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100 年 8 月迄今核發執業執照 15 件、開業執照 3 件、辦理獸醫師支援報備 12 件及辦理執業執照歇業 6 件。

2. 畜牧登記及管理

(1)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0 年 8 月迄今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豬 9 件、家禽 10 件、牛 1 件及容許變更 12 件。

(2) 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0 年 4 月迄今核發畜牧場登記證雞 7 件、鴨 2 件、肉鵝 1 件、牛 1 件、豬 8 件、鹿 3 件(含種鹿 2 件)。

(3) 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核發作業，100 年 8 月迄今 9 件。

(4) 辦理畜牧場登記查核及管理業務。

3. 家畜保險業務輔導：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7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及調查



(1)辦理 100 年第 3、4 季畜牧類農情動態調查，並於完成調查統計工作後將調查結果報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辦理 100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於 12 月 26 日完成調查統計工作，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1)配合道路攔檢查緝車輛計 5 次檢查 50 輛次，未查獲違規事項。

(2)辦理違法屠宰宣導及查緝，8 月 1 日迄今共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鵝 1 場次、鴨 3 場次、雞 9 場、豬 19 場，宣導 2 場次，查獲雞 1 場次 1 隻及羊 1 場次 1 隻，皆沒入銷毀。

(3)配合中央違法屠宰查緝政策，持續推動違法屠宰案件宣導及查緝工作。

#### 6. 飼料登記管理：

(1)辦理轄區內飼料工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100 年 8 月迄今共抽查飼料中之受體素 23 件、磺胺劑 9 件、其他藥物 14 件、黃麴毒素 17 件、三聚氰胺 5 件、肉骨粉 11 件、農葯 1 件、重金屬 18 件及油脂品質 2 件。

(2)輔導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用藥安全及製造登記業務。

(3)受理飼料販賣業者申請飼料販賣登記證及輔導飼料工廠設立申請，自 100 年 8 月迄今計輔導畜產飼料工廠及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2 件。

(4)受理畜牧場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申請。

####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 (1)草食動物輔導：

a. 持續輔導酪農戶 98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建立衛星牧場制度。

b. 繼續輔導轄區內牛、羊、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1 班、養羊 3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

c. 補助養鹿及養羊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各 1 場次。

d. 辦理「清燙牛肉節活動」及「哈燒饕客月」活動 1 次

##### (2)養豬輔導：

a. 辦理種豬性能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建立種豬供應體系，繼續輔導轄內種豬場繁殖優良種豬，以改良本市豬隻品質。

b. 繼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6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c. 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補助農戶案，持續推動辦理異地、批次及分齡之新式水簾式，藉以提升養豬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d. 補助臺南市農會輔導毛豬、肉雞、乳牛產銷班辦理「加強畜產推廣教育活動訓練計畫」等 6 項計畫。
  - e.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推廣豬肉產地標示及宣導 CAS 優良國產豬肉衛生安全品嚐活動」1 次。
- (3)繼續輔導轄區內家禽產銷班及產業團體組織運作。
- a. 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產品產銷推廣。
  - b. 補助臺南市養雞協進會辦理中秋親子聯歡暨優良雞肉推廣活動及「100 年臺南市養雞協會麻油雞推廣活動」各 1 場次。
  - c. 補助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臺南市養雞協進會及臺南縣蛋雞協進會辦理雞肉、雞蛋品嚐宣導促銷活動各 1 場次
  - d. 補助臺南市養鴨協會辦理「100 年鴨鄉鴨香薑母鴨品嚐推廣活動」1 次
  - e. 補助臺學甲區農會、後壁區農會及鹽水區農會辦理養鴨產銷班講習會各 1 場次。
  - f. 補助臺南市休閒農業發展協會辦理「100 年國產鵝肉美食饗宴」1 次
8. 畜牧公害防治
- (1)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源頭管理，執行轄區內養豬/牛/雞場斃死畜禽流向處理、化製合約書及化製三聯單簽約與填寫調查工作，100 年 8 月迄今共查核 951 場次及跨縣市斃死畜禽聯合稽查完成 20 場次；
  - (2)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妥善處理暨污染防治講習會 3 場。
  - (3)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100 年 8 月迄今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調查養豬/牛場共 850 場次；調查禽畜糞處理流向養豬/牛/583 場次，養雞場 245 場次；補助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20 場。
  - (4)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100 年 8 月迄今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 6 戶；紅泥膠皮袋更新 9 戶；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 5 戶辦理完成並正常運作。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 (1)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100 年 8 月迄今屠宰場設立申請案件 7 件，1 件取得屠宰場登記證並正常營運中，6 件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其中 1 件建築工程興設中，1 件取得建造執照尚未興建，1 件申請計畫變更，2 件申請建造執照中，1 件申請土地變更作業中。
  - (2)持續輔導申設飼料工廠、肉品分切加工場、芻料集貨場等專案輔導之畜牧事業設施，辦理土地變更等相關工作，100 年 8 月迄今申請辦理肉品分切加工場興辦事業計畫內 1 件。

####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 (1) 已完成「老牛的家第三期新建工程」業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工驗收合格，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堆肥舍」建築使用執照。
- (2) 委託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南市農耕文物館委託先期規劃服務」案，該案已提送期末規劃報告書供審，初步規劃於德元埤荷蘭村興建一座以臺灣牛文物史蹟為主的教育主題館，已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規劃設計。

#### (五) 農會輔導科—會務輔導：

##### 1. 會務輔導：

- (1)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 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農會年度考核。
- (3) 輔導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擔任講師，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 召開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 2. 業務輔導：

- (1) 辦理稻穀及雜糧計畫收購服務到家業務，解決農民勞力不足與運費負擔，甚受農民歡迎，本（100）年度稻穀、雜糧（高粱、玉米）服務到家運費補助，有關 100 年 1 期之補助已核撥完成，合計 352 萬 9,664 元。
- (2) 推動農會自營業務，辦理共同運銷工作，並配合推廣、信用、保險等部門推動各種業務。
- (3) 輔導農會業務企業化經營，加強農會系統聯繫，促進各部門均衡發展，提高收益。

##### 3. 財務輔導：

- (1) 輔導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 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 輔導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 4. 農民健康保險：

- (1)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7 萬 2,216 人(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1 月資料)。
  - (2) 農民健康保險每人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保險率 2.55%，每月應繳 260 元，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補助 30%，農民自行負擔 30%，100 年度已負擔保費 1 億 6,194 萬 4,285 元。
  - (3) 全民健康保險 100 年度每人投保金額 2 萬 1,000 元，保險率 5.17%，每月應繳 1,086 元，改制後由中央補助 40%，本府補助 30%，農民自行負擔 30%，100 年度已支付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第 1 目(農民)保險費補助款 12 億 354 萬 6,909 元。
  - (4) 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 50%，至 100 年度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7 億 7,550 萬元。
5. 農業推廣教育：
- (1) 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指導農民提高產銷技術，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 (2) 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民培育講習會，教導農民科技知識，提高農民收益。
6. 農會信用部輔導：
- (1) 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存款總額 1,367 億 7,638 萬元，放款總額 666 億 9,758 萬元。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比率為 39.03%，平均逾放比率則為 8.67%，營運較前 2 年略有起色，100 年度逾放比率經本府聯合輔導小組積極輔導，100 年較 99 年同期 9.75%，減少 1.08%，成效已見，惟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失業人口持續增加，農地交易不見熱絡，法院強制作業緩慢，催理不易，仍亟待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能逐年降低。
  - (3) 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 (4) 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 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 配合縣農會召開基層金融業務檢討會，檢討業務得失，研討改進方法，以增進經營績效。
  - (7) 輔導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8) 輔導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7.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 輔導 14 場休閒農場籌設〈南元、大坑、仙湖、走馬瀨、溪南春、錦鯉之鄉、吉園、臺南鴨莊、春園、驛棧香草園、顯翔、大安、張家瑞及生生休閒農場〉。複合型休閒農場中南元休閒農場已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大坑休閒農場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許可登記證，仙湖休閒農場取得農業經營體驗分區第 1 期許可登記證；簡易型休閒農場中臺南鴨莊、春園、錦鯉之鄉、吉園及驛棧香草園休閒農場已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
- (2) 「101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 881 萬 7,000 元，預計補助單位計有：本府 100 萬元；七股區公所 184 萬 2,000 元；左鎮區農會 223 萬 5,000 元；七股區農會 66 萬 9,000 元；下營區農會 7 萬元；楠西區農會 300 萬 1,000 元。
- (3) 100 年度本市各區農會獲農委會補助產業文化活動經費計有左鎮區農會、新市區農會、西港區農會、東山區農會、下營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官田區農會。
- (4) 本府農業局 100 年度（8 月至 12 月）補助本市各區公所及農會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有後壁區農會—稻浪飄香節產業文化活動、歸仁區農會—100 年釋迦節產業文化活動、麻豆區公所—2011 麻豆文旦節產業文化活動、臺南縣花菓盆栽藝術協會—2011 台灣花菓盆栽展、六甲區公所—100 年度六甲區赤山米、火鶴花、台灣鯛暨瓦窯產業文化活動、山上區農會—山仔頂香文化季、新營區農會—「米香情濃」產業文化系列活動、官田區農會—菱角節產業文化活動、下營區農會—下營農情產業文化活動、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節、西港區農會—2011 年西港區黑麻節產業文化活動、西港區公所—2011 年西港區黑麻節產業文化活動、將軍區農會—2011 將軍胡蘿蔔產業文化活動、新市區農會—100 年度新市區毛豆產業文化系列活動、北門區農會—虱目魚文化節、新市區公所—花海節、後壁區公所—100 年度稻草藝術節產業文化活動。

#### (六) 農產行銷科—農產運銷

#####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蔬果運銷業務：

- (1) 輔導有關農民團體辦理水果共同運銷 1 萬 9,50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2,400 公噸。
- (2) 辦理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之果菜批發市場接管業務。
- (3) 配合農糧署辦理 100/101 柳橙收購加工及柳橙低溫貯藏，本市農民團體今年度柳橙低溫貯藏量約為 1,980 公噸，收購加工補助農民團體款項共計 851 萬 3,919 元。

(4)配合農糧署辦理 100/101 椪柑收購加工，本市農民團體今年度椪柑總收量約為 869 公噸，收購加工榨汁補助農民團體款項共計 373 萬 7,430 元。

(5)辦理拆除報廢前新營果菜市場之建築物業務。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運銷加工設備：

(1)輔導 100/101 年期柳橙收購加工及辦理供應學童營養午餐鮮榨柳橙汁。

(2)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子產銷輔導計畫」。

(3)輔導關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關山農產品包裝改善輔導計畫」。

(4)輔導麻豆區農會、關廟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強化我國著名農產品產地名稱在國外註冊保護計畫」。

(5)輔導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蜜棗分級包裝管理計畫」。

3.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1)補助臺南縣農會辦理「2011 臺南蔬果節暨農特產展售促銷活動」及「臺南市黃金海岸農特產、伴手禮展售促銷音樂會活動」

(2)補助山上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農產品展示售推廣計畫」

(3)補助臺南市農漁牧產品推展協會辦理「2011 臺南市農產品文旦龍眼乾促銷品嚐活動」及 2011 臺南市農產品-柑橘促銷品嚐活動

(4)補助善化區農會辦理「100 年度善化區農會胡麻加工研發與行銷推廣活動」

(5)補助臺南市晶瑩玉饌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辦理「100 年度柳營稻米行銷記者會暨農特產品展售促銷品嚐活動」

(6)100 年 9 月 2 日(五)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二樓中庭廣場辦理「大臺南中秋節農特產聯合通路暨企業採購行銷會」活動。

(7)100 年 10 月 15 日配合辦理「第二屆亞洲賞鳥博覽會會-農產品展售」  
100 年 11 月 5 日配合辦理「台糖烏樹林勝利號復駛開幕-農特產及地方伴手禮展售」

(8)100 年 11 月 6 日(日)~11 月 13 日假臺南愛國婦人館(孔廟對面)辦理「魅力臺南蘭花展」。

(9)100 年 11 月 12~20 日(假日期間)假「愛國婦人館」、「安平樹屋」、「台鹽日式舊員工宿舍」、「吳園藝文園區-柳屋旅遊諮詢中心」辦理 2011 東山咖啡節「駐足古蹟嚐東山咖啡，送咖啡杯」行銷推廣活動。

(10)100 年 11 月 15 日(二)~17 日(四)由市長率隊前往新加坡參加第 20 屆世界蘭展暨臺南優質農特產品拓銷活動，新加坡冷藏公司(Cold Storage)及所屬連鎖超市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4 日首度辦理台灣農產品展，短一周共創造約 600 萬元的業績。

- (11) 輔導南台灣農產生技聯盟於 2011/11/16~2011/11/18 參展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共計四個廠商參展現場交易金額約達 48 萬元。
- (12) 100 年 11 月 26、27 日本局配合體育處「100 年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13) 100 年 12 月 10 日(六)下午 4:00-晚上 10:00 假本市北區-小北觀光夜市辦理「農華富貴-小北夜」-大臺南農特產品展售促銷音樂活動。
- (14) 100 年 12 月 10 日(六)9:30~16:00 假新營文化中心配合「2011 年臺南市台日文化產業交流祭」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15) 10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2 日假臺南安平港遊憩碼頭一樓舉辦魅力臺南蘭花展-2012 臺灣國際蘭展暖身佈展活動。
- (16) 100 年 12 月 24 日配合經發局辦理「2011 臺南單車產業活動季-農特產展售活動」
- (17) 101 年 1 月 21~29 日配合工務局辦理「2012 臺南百花祭」於南瀛綠都心公園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18) 輔導臺南市花卉協會辦理 101/1/14~1/22 「龍來南門花市」活動。
- (19) 輔導臺南市洋香瓜聯合運銷合作社辦理 101/1/21~101/2/5 「新營太子宮新春商圈農特產展售」活動。

4. 玉井蒸熱廠後續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營運：

- (1) 辦理「臺南市玉井蒸熱處理廠 AC 鋪設工程」採購。
- (2) 輔導蒸熱廠外銷蒸熱處理正常營運。
- (3) 答復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糾正事項，並改正相關缺失。
- (4) 「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進行蜜棗分級作業及機台例行維護保養。

5.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市官股 100 年第 3 屆董監事由曾永長先生(董事)、楊憲仁先生(董事)、王楨傑先生(董事)、陳明朝先生(監察人)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接任。

6. 臺南縣農漁業技術服務推廣中心。

推動南臺灣農產生技聯盟相關業務。

7.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1) 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a. 主經營青果交易。
- b. 99 年度純益 11 萬 5,000 元。
- c. 辦理「臺南市之五個果菜市場營運評估及整併程序」委託專業服務採購，為五家果菜批發市場合併案之龍頭。

(2) 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a. 主經營青果交易。
  - b. 每年均編列獎補助金 50 萬元，以支應實際營運虧損。
- (3) 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a. 主經營竹筍、鳳梨交易，屬季節性市場( 4-11 月中旬經營)。
  - b. 100 年編列預算以支應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 267 萬 9000 元。
- (4) 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a. 主經營青果及蔬菜交易。
  - b. 營運約為持平狀態。
- (5) 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a. 總資本額新台幣伍佰參拾參萬元(因 96 年度辦理員工資遣，致 96 年決算數虧損 615 萬 8459 元)。
  - b. 99 年度純益 38 萬 1,000 元。
- (6) 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
- a. 臺南市農會投資興建管理，65 人員工，一等市場。
  - b. 99 年度純益 635 萬 5,171 元。
8. 其他果菜市場管理業務：
- (1) 新營果菜市場  
辦理「前新營果菜市場建物拆除及整地工程」採購。
- (2) 鹽水果菜市場  
函請鹽水區公所辦理「鹽水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及「以市政府名義與現有攤商(販)簽訂契約」。
- (3) 玉井青果集貨場  
辦理「玉井青果市場更新改善委託規劃」採購。
- (4) 擬定臺南市玉井區青果集貨場管理及收費辦法(草案)。

(七) 農地管理工程科—農地管理工程：

1. 農地管理：
- (1)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案件審查核定 40 件。
  - (2) 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抽查 1,149 件。
2.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 農路等復建工程 443 件，已全數完工；其後續追加辦理 5 件，皆由公所執行，預定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凡那比、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 (1) 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農路等復建工程計 120 件，委由公所及教育局代辦工程皆已完成，由本局辦理 3 件尚未完工，執行率為



97.5%，預定101年2月底前完成。

(2)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農路等復建工程共14件，已全數完成。

4.農路及橋樑改善工程：

(1)99年農路改善工程未完工計有46件，全數保留於100年度執行，已全部執行完畢。

(2)100年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260件，竣工請款67件、施工中193件，以上未完工部份，全數保留於101年度執行。

5.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本市計有6個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6個社區已完成現勘作業。

(2)訂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制度：

100年2月23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成立16人之審查小組，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府外委員9人、府內委員6人，本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辦理現勘及審查。

(3)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宣導會：

100年度於下營區公所、玉井望明社區、安定區公所、將軍區文康中心舉辦4場次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宣導，宣導農村再生計畫申請流程及培根訓練過程。

(4)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訓練座談會及參訪團活動：

a. 本局於100年7-8月舉辦3場次「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培力列車啟航」座談會，參加社區約有120個，分享參加培根計畫訓練及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的經驗，並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意見指導，鼓勵更多社區積極參與，讓農村改造活化。

b. 本局辦理玉井區天埔社區及七股區龍山社區、新化區礁坑社區及龍崎區龍興社區、楠西區龜丹社區及白河區竹門社區等3梯次參訪團活動，讓本市未參與培根訓練的社區，了解農村再生計畫的意涵，學習社區參與農村再生之經驗，並帶動各社區推展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

(5)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教育培訓營：

100年9月28日辦理100年度臺南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業務相關人員教育培訓營，透過七股區龍山社區參與之經驗分享，及水保局長官授與專業課程，提升本市農村再生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識。

(八)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漁業行政：

1.漁業管理：

(1)辦理漁業證照核發及管理：

- a. 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73 件。
- b. 核發漁筏漁業執照 135 件。
- c. 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10 件。
- d. 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369 件。
- e. 核發船員手冊 544 件。
- f. 核發漁船筏汽油購油手冊 176 件。

2. 農漁業工程：

為改善農漁產業經營環境，提高農漁產品及農漁機具運輸功能，增進農漁民收益，辦理興建改善農路、漁業公共設施整建及搶修天然災害受損之農業生產道路等業務，具體成果如下：

(1) 興建改善農路：

- a. 完成公學路一段 124 巷、262 巷路面墊高工程，改善維護農路 300 公尺、興建排水溝 9 公尺及加高溝牆 100 公尺，工程結算總經費 74 萬 9,000 元。
- b. 完成臺南市城西里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815 公尺及排水溝改善 158 公尺，施工位置計 6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123 萬元。
- c. 完成臺南市台江大道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776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466 公尺、施作護欄塊 63 塊，施工位置計 6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142 萬 9,900 元。
- d. 完成臺南市佃東里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2,433 公尺及駁坎擋土牆 64 公尺，施工位置計 4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156 萬 4,237 元。
- e. 完成臺南市明興路 1181 巷旁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330 公尺，施工位置計 2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44 萬 2,076 元。
- f. 完成臺南市安吉路 999 巷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1,120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96 公尺、，施工位置計 3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155 萬 3,000 元。
- g. 辦理 101 年臺南市南區同安里等處農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1,387 公尺、碎石級配料 266 公尺及興建排水溝 341 公尺，施工位置計 6 處，工程預算總經費 417 萬元，本案刻簽辦中。

(2) 漁業設施道路改善：

- a. 完成安明路二段等處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854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175 公尺，施工位置計 3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122 萬元。
- b. 完成臺南市安通路六段等處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1,025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809 公尺，施工位置計 3 處，工程結算總

經費 111 萬 9,900 元。

- c. 完成臺南市安清路等處養殖區道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3,184 公尺及碎石級配料 1,198 公尺，施工位置計 13 處，工程結算總經費 345 萬 8,491 元。
- d. 辦理臺南市城西街三段等處排水路改善工程，鋪設瀝青混凝土 289 公尺、碎石級配料 372 公尺及排水溝 154 公尺，施工位置計 4 處，發包總經費 155 萬元，刻辦理施工中。

(3) 漁港建設及維護：

為促進近海及沿岸漁業之發展，提供安平、四草、下山、青山、將軍、馬沙溝、北門及蚵寮等 8 個便利安全之漁港設施，並維護漁港區之清潔，依據漁民實際需求，增設或修護港區碼頭基本設施及燈光照明設備，以保障漁船筏安全及漁民之權益，具體成果如下：

- a. 完成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修繕工程（增設西曬及擋風設施），以解決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西曬及擋風問題，俾利提供較優質之產銷環境，工程結算總經費 74 萬 9,000 元。
- b. 完成本市漁港天然災害漂流木清理（開口契約），發包總經費 534 萬元，因本年度並無天然災害所造成海上漂流木及阻礙漁船通行，而影響環境清潔或危害漁港公共設施安全，已於履約期限屆滿時辦理結案。
- c. 完成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第二年）環境監測工作，結算總經費 657 萬 1,000 元。
- d. 完成北門漁港北側護岸改善工程，並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完成驗收事宜，工程結算總經費 63 萬 7,557 元。
- e. 辦理青山漁港拍賣市場及漁具倉庫改建工程，拆除漁貨市場中棟及西棟並興建漁貨拍賣市場（會議室、製冰廠及漁貨拍賣場），發包總經費 1,687 萬元，工程將於 101 年 2 月開工。
- f. 辦理北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發包總經費 187 萬 7,000 元，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成施工前說明會，工程將於 101 年 3 月開工。
- g. 辦理北門（蘆竹溝）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標示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發包總經費 22 萬 5,020 元，已完成工程設計，另工程招標流標，將繼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h. 辦理「將軍漁港分區開發計畫（第一期）「修造船廠一、二、四」公共設施開闢」委外設計監造，發包總經費 460 萬 8,434 元，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階段，工程預定 101 年 3 月辦理招標作業。
- i. 辦理安平漁港近海泊區疏浚工程，發包總經費 729 萬 6,450 元，於 1 月 19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向漁民說明施工範圍、工項及注意事

項，以利工程順利進行，工程將於 101 年 2 月開工。

j. 辦理安平漁港上架場船筏設施工程，發包總經費 228 萬 5,800 元，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申報開工，承商刻正備料中。

k. 辦理本市各漁港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計 20 處，總經費 121 萬 5,880 元。

(4) 漁港區域劃定及計畫訂定：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漁港區域之劃定，依法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及需求，依漁港法辦理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及整體規劃漁港建設利用，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具體成果如下：

a. 辦理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發包總經費 93 萬元，101 年 1 月 5 日完成規劃案公開說明會，並將建議事項納入規劃檢討及考量，於 2 月 3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辦理審查。

b. 辦理臺南市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發包總經費 92 萬元，101 年 1 月 5 日完成公開說明會，並將建議事項納入規劃檢討及考量，於 2 月 3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辦理審查。

3.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1) 完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100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申請案件如下：南市區漁會申請 485 艘，獎勵金額 584 萬 4,800 元；南縣區漁會申請 398 艘，獎勵金額 489 萬 9,600 元，本市總計申請 883 艘，總計獎勵金額 1,074 萬 4,400 元。

(2) 辦理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共計補助 933 艘使用船外機之漁船筏，補助金額 1,622 萬 7,050 元。

(3) 辦理行政院農委會 100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收購漁船筏 6 艘，收購總經費 361 萬 6,700 元，銷毀解體處理總經費 17 萬 8,000 元。

(4) 辦理 100 年度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由各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魚苗放流作業，其放流魚種如下：四絲馬鮫（午仔）52 萬尾、烏魚 2 萬 5,000 尾、黑（黃）鯛 10 萬 5,000 尾、金目鱸 33 萬 3,000 尾、虱目魚 60 萬尾、石斑 2,000 尾，共計 158 萬 5,000 尾。

(5) 辦理 100 年度娛樂漁船筏漁業管理及輔導：(1) 完成 24 艘兼營娛樂漁筏之定期檢查，並不定期稽查娛樂漁筏業者 4 次，共計抽查 15 艘，抽查結果 13 艘符合規定，2 艘不符合規定已加強勸導業者改善。(2) 辦理「臺南市七股地區娛樂漁筏旅遊安全講習活動」，俾加強業者救生技能及危機處理的知識。

(九)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 1. 防範藥物殘留相關業務：

藉由未上市畜禽產品採樣監測，對畜禽養殖業者進行全面宣導正確安全用藥，以維護本市畜禽產品之安全及大眾食的健康。

- (1) 畜禽產品採樣監測情形：牛乳 0 件、羊乳 9 件、雞蛋 5 件、鴨蛋 15 件、雞肉 120 件、鴨肉 24 件、鵝肉 0 件，共 173 件。
- (2) 畜牧場用藥逆向追蹤：42 場次。
- (3) 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900 場次。
- (4) 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10 場次，974 人次參與。
- (5) 辦理防範藥物殘留宣導講習會：1 場次，50 人次參與。

## 2. 動物傳染病防治

藉由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調查、預防、監測、控制及研究等相關防疫措施，輔導家畜，減少疾病發生，增加農民收益。

### (1) 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 建立並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料庫：定期更新防疫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61 場、防疫人員 61 員；家禽場 3,574 場、防疫人員 38 人次。
- b.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33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15 次。
- c.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22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74 件次、逆向追蹤 16 場次。
- d.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646 場，養禽場 295 場次。
- e. 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696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2 萬 2,948 頭次；家禽海外惡性傳染病異常抗體監測及通報 780 件次。

### (2)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 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家畜場計 1,346 場次、家禽場及周邊道路 4,086 場次。
- b. 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310 場次。
- c. 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47 場次。
- d. 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16 場次；家禽場防疫輔導 721 人次。
- e. 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 7 場次；家禽 61 場次。
- f. 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3,459 頭次。

### (3)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a. 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計 45 場次。
- b. 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16 場

次。

c. 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92 場次、1,745 件次。

d. 辦理家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 14 場次、915 件次。

(4)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a. 辦理家畜法定傳染病之控制計 4 場次。

b. 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99 場次。視家畜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計 1 場次。

c. 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 18 場次 74 件次。

d. 辦理家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 18 場次。

e. 辦理家禽法定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執行移動管制、緊急消毒、逆向追蹤、劃定管制區、評價補償、禽隻撲殺及死禽處理等相關事項。

(5)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a.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防疫輔導團，提供疾病防疫諮詢及現場診療輔導，家畜 1 場次。

b. 邀請專家擔任專案輔導計畫成員，指導安全用藥、飼養管理諮詢、防疫講習等，協助恢復家畜場生產力家畜 1 場次。

c. 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召開防疫諮詢委員會計 1 次。

d.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2 場次。

(6) 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a. 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檢診共計 679 場次 2,063 件。水質檢驗共計 813 場次 1,914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419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275 場次。

b. 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86 戶 334 件，其中豬隻 29 戶 162 件，家禽 18 戶 79 件，草食動物 27 戶 70 件，其他 14 戶 24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 (PCR) 家畜禽共 60 戶 362 件。基因定序分析送檢 23 戶 84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51 戶 525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定共 66 戶 130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62 戶 82 件。

c. 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是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檢測 12 場次，364 件樣品。家禽血清抗體檢測，主要是監測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里奧病毒、產蛋下降症候群等五種家禽重要傳染病，共檢測 15 場次，990 個樣品。

3. 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教育民眾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培養民眾對動物有愛心，提高市民精神生活品質並舒緩生活壓力，提昇本市動物保護形象，讓府城成為對動物友善之城市。

(1)100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臺南市優等。

(2)動物保護法執法

處理檢舉案件 115 件、經濟動物查核 10 場次、實驗動物查核 1 場次、行政處分計 2 件。

(3)新增寵物登記 7,654 頭。

(4)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37 張、查核業者 59 次。

(5)狂犬病疫苗注射 16,882 頭。

(6)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38 件、金馬澎湖輸入 100 件。

(7)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116 場次。

(8)動物保護 LED 宣導 998 次。

(9)犬貓急難救助 132 次。

4. 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辦理流浪貓收容管理、公告認領、認養、絕育、安樂死及屍體處理作業，減少流浪犬貓造成之問題，增強收容所功能，改善國際形象，維護動物收容品質。

(1)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狗、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成績：臺南市特優。

(2)2.100 年 8 月份至 101 年 1 月份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及安樂死數量

a. 政府捕捉流浪犬數量 5,152 頭。

b. 公立收容所收容數 6,476 頭。

c. 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3,927 頭。

(3)100 年 8 月份至 101 年 1 月份犬貓絕育數與認領養數量

a. 犬貓認領養數 1,828 頭。

b. 被認養犬貓絕育數 813 頭。

c. 工作犬認養推廣數達 1,072 頭。